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及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与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相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针对 2020-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的《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德明

邹育兵

尹荔松

2023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德明



邹育兵

尹荔松


2023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德明

邹育兵


尹荔松

2023年8月29日